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05,665,000港元及年度虧損約76,092,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u>122,303</u>	<u>147,643</u>
收益	4	<b>105,665</b>	84,730
銷售成本		<u>(99,917)</u>	<u>(68,617)</u>
毛利		<b>5,748</b>	16,113
行政開支		<b>(31,072)</b>	(40,045)
其他收入		<b>129</b>	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u>1,555</u>	<u>80,296</u>
經營（虧損）／溢利		<b>(23,640)</b>	56,383
財務成本	6	<u>(54,398)</u>	<u>(50,58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b>(78,038)</b>	5,803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1,946</u>	<u>(3,117)</u>
年內（虧損）／溢利	8	<u><b>(76,092)</b></u>	<u>2,686</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049	5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時解除		—	(1,446)
		<u>5,049</u>	<u>(869)</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u>5,049</u>	<u>(869)</u>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71,043)</u>	<u>1,8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6,092)	2,686
非控股權益		—	—
		<u>(76,092)</u>	<u>2,6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76,092)</u>	<u>2,686</u>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1,043)	1,819
非控股權益		—	(2)
		<u>(71,043)</u>	<u>1,8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10		
基本		<u>(0.02)</u>	<u>0.09</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97	24,234
投資物業	22,674	28,406
商譽	10,137	10,137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55,308</b>	<b>62,77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74	3,6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0,029	40,08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21,344	29,239
銀行及現金結餘	2,856	2,369
<b>流動資產總額</b>	<b>66,903</b>	<b>75,358</b>
<b>資產總額</b>	<b>122,211</b>	<b>138,135</b>

附註

11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2,149	77,157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113,558	13,342
即期稅項負債		848	368
<b>流動負債總額</b>		<b>186,555</b>	<b>90,867</b>
<b>流動負債淨額</b>		<b>(119,652)</b>	<b>(15,509)</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64,344)</b>	<b>47,268</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	89,526
承兌票據	14	27,737	24,478
可換股債券	15	293,313	256,774
公司債券		22,000	20,806
遞延稅項負債		2,637	4,461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345,687</b>	<b>396,045</b>
<b>負債淨額</b>		<b>(410,031)</b>	<b>(348,777)</b>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273,216	273,216
儲備		(682,594)	(611,551)
		(409,378)	(338,335)
非控股權益		(653)	(10,442)
<b>權益總額</b>		<b>(410,031)</b>	<b>(348,777)</b>

## 1. 編製基準

###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經考慮本公司及聯交所上市科之全部提交資料(包括書面及口頭資料)後，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股份繼續上市。因此，GEM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維持暫停股份買賣之決定，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至第9.16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

據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買賣，而本公司須於GEM委員會作出決定日期起計滿六個月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提交復牌建議，以顯示其擁有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之足夠程度業務運作或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並與投資者(「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重組框架協議」)以載列建議重組(「建議重組」)的條款，當中涉及：(i)股本重組(「股本重組」)；(ii)債權人安排(「債權人安排」)；(iii)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及(iv)收購事項(「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一封由聯交所於同日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明，聯交所同意允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或之前提交有關復牌建議的新上市申請。

由於須額外時間完成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及就有關復牌建議的新上市申請開展盡職調查工作，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向本公司授出將遞交有關復牌建議之新上市申請的時間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其後，由於須額外時間完成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及就有關復牌建議的新上市申請開展盡職調查工作，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授出將遞交有關復牌建議之新上市申請的時間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前提交新上市申請，或因應復牌建議擬進行的交易因任何理由而未能進行，則聯交所將開始註銷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程序。

## 本集團的建議重組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增訂及修訂）以載列建議重組的條款，當中涉及：(i)股本重組；(ii)債權人安排；(iii)公開發售；及(iv)收購事項。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投資者須向本公司提供（或促成某方提供）金額最高達18,000,000港元之投資者貸款，以撥付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專業費用及一切成本與開支。此外，本公司亦同意促使按投資者批准之條款獲提供足夠之交易貸款，以供撥付本公司有關籌備復牌建議之專業費用及一切成本與開支，包括有關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惟收購事項及與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有關之工作除外。

本公司須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向香港高等法院及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申請，尋求批准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悉數償還投資者貸款及交易貸款。

(i)股本重組；(ii)債權人安排；(iii)公開發售；及(iv)收購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 (i) 股本重組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本公司建議待股東批准後落實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包括註銷股份溢價、股份合併、削減股本、註銷未發行股本及增加法定股本。股本重組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500,000.00港元，分為3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73,216,000港元，分為3,415,197,762,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股份。緊接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4.00港元之合併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減少至273,216,000港元，分為68,303,955,000股每股面值4.0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本重組後的合併股份將相同，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 債權人安排

作為重組建議的一部分，本公司擬將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安排公司」）轉讓予安排管理人（「安排管理人」）或一間將由安排管理人註冊成立並持有和控制的（將為獨立第三者）。安排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債權人安排生效時因應債權人的利益按面值轉讓予安排管理人的代理人，而本公司就每間安排公司的責任或負債而作出的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均會於進行上述轉讓後全面免除及解除。

待債權人安排生效後，安排管理人將逐步評定本公司的負債，並會分配安排資產以償還經評定的負債。安排管理人亦會採取合適程序，以將安排公司資產變現和追討安排公司資產，並會確認安排公司負債和以追討所得的安排公司資產和將安排公司資產變現所得的款項償還安排公司負債。為節省處理針對安排公司所作任何申索涉及的額外費用和資源，本公司就相關交易或事件而就安排公司累計至債權人安排生效當日的所有應得權利、訴訟因由或申索，亦會由本公司向安排管理人的代理人轉易、轉讓及／或更替（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可自為償還安排公司所欠款項及／或面對的申索而變現及／或追討的任何安排公司資產獲得款項。至於償還安排公司負債後的安排公司資產變現所得款項，以及安排公司的剩餘資產，將付予債權人安排訂明的債權人，而根據債權人安排，支付所有費用和償還欠負債權人所有負債後的餘額（如有），則會歸本公司所有。

於債權人安排生效後，所有申索及本公司之其他負債將全面免除及解除，而作為回報，根據債權人安排，在債權人安排下申索獲承認的債權人有權按照各自在債權人安排下獲承認的申索金額比例，以同等基準收取代價（經扣除管理和執行債權人安排涉及的費用和安排管理人可能作出的任何儲備後）。

**(iii) 公開發售**

作為建議重組之一環，本公司擬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九(19)股發售股份獲發一(1)股新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及／或包銷商配發及發行合共1,297,775,15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9港元。

**(iv) 收購事項**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向投資者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約為423,500,000港元，將透過按代價價格每股0.19港元發行及配發2,228,865,908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0%。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是為香港本地物業發展商之商業及住宅物業以及售樓處及示範單位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百分比率均超過100%，且發行代價股份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更，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此外，由於將建議陳樂文先生（即目標公司之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擔任董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並須獲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方可作實。該新上市申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一切規定，尤其是GEM上市規則第十一及十二章項下之規定。

###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6,0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2,686,000港元），而於該日期，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19,6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509,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410,0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8,777,000港元）。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履行其負債。為解決上述問題，本公司與投資者、債權人及任何其他人士已就本集團建議重組進行探討及磋商。

由於本公司正在準備復牌建議，其成功實施將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建議重組，而建議重組包括(i)股本重組；(ii)債權人計劃；(iii)公開發售；及(iv)收購事項。本公司董事認為，建議重組的主要程序最終將由本公司債權人、投資者、目標集團管理層、本公司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人士協定，並將成功實施。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約35,000,000港元額外融資額度。因此，本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無法如上所述成功重組，或根據其他可供選擇的重組方式進行成功重組，且因此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可能須對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作出調整以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列賬，以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撥備。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首次應用此等財務報告準則未必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下列任何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及其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間資產買賣或注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處理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 3. 分部資料

年內，本集團有以下六個可申報分部。

飲料—買賣瓶裝礦泉水及茶品

金屬—買賣不銹鋼及廢金屬(包括鋁、銅)

家用產品—買賣日常用品(包括嬰兒產品及護膚產品)

軟玉—買賣軟玉

租賃—出租船舶租金收入

證券—投資及買賣上市證券

分部溢利或虧損代表相關可申報分部之溢利或虧損減相關可申報分部應佔之直接經營成本，但不包括稅項及融資成本。

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及未分配公司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及未分配公司負債。

可申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有關之資料：

	金屬 千港元	飲料 千港元	家用產品 千港元	軟玉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0,791	51	56,502	6,641	1,680	-	105,665
分部溢利/(虧損)	1,157	(2,525)	206	(1,235)	610	7,690	5,903
折舊及攤銷	1	709	-	-	1,000	-	1,710
過時存貨撥備	-	2,190	-	-	-	-	2,19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4,596	9,364	1,975	7,439	18,753	21,344	73,471
分部負債	4,331	57,958	94	3,816	108	-	66,307

	金屬 千港元	飲料 千港元	家用產品 千港元	軟玉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b>							
<b>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6,140	1,911	39,907	15,761	1,011	-	84,730
分部溢利	1,671	363	327	287	1,175	1,476	5,299
折舊及攤銷	330	1,071	-	-	251	-	1,652
呆賬撥備	-	-	-	6,985	-	-	6,985
過時存貨撥備	-	-	-	3,212	-	-	3,212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78	7,913	-	-	15,046	-	23,037
<b>於二零一七年</b>							
<b>三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13,555	18,540	3,095	4,661	14,795	29,239	83,885
分部負債	10,865	62,082	-	30	108	-	73,085

可申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溢利或虧損</b>		
可申報分部之除稅前溢利	5,903	5,299
其他收入	129	19
其他(虧損)／收益	(3,952)	88,446
財務成本	(54,398)	(50,580)
行政開支	(25,720)	(37,381)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78,038)	5,803
<b>資產</b>		
可申報分部資產	73,471	83,885
投資物業	22,674	28,406
未分配公司資產	26,066	25,844
綜合資產總額	122,211	138,135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負債</b>		
可申報分部負債	66,307	73,085
即期稅項負債	848	368
遞延稅項負債	2,637	4,46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3,558	102,868
承兌票據	27,737	24,478
可換股債券	293,313	256,774
未分配公司負債	27,842	24,878
	<u>532,242</u>	<u>486,912</u>
綜合負債總額	<u>532,242</u>	<u>486,912</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所在地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非流動資產資料之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82,894	61,196	22,482	23,851
中國(香港除外)	3,389	21,539	32,826	35,942
新加坡	–	105	–	1,513
其他	19,382	1,890	–	1,471
	<u>105,665</u>	<u>84,730</u>	<u>55,308</u>	<u>62,777</u>
綜合總計	<u>105,665</u>	<u>84,730</u>	<u>55,308</u>	<u>62,777</u>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對本集團總收益作出逾10%貢獻之客戶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家用產品：		
客戶A	56,502	38,654
金屬：		
客戶B	12,449	–
	<u>56,502</u>	<u>38,654</u>

來自客戶B之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不超過10%。

#### 4. 收益

本集團年內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租船舶收入	1,680	1,011
銷售飲料	51	2,434
銷售家用產品	56,502	39,907
銷售金屬	40,791	26,140
銷售軟玉	6,641	15,238
	<hr/>	<hr/>
收益	105,665	84,730
出售上市證券所得款項	16,638	62,913
	<hr/>	<hr/>
營業額	<b>122,303</b>	<b>147,643</b>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贖回可換股債券負債之收益	-	13,75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12,502	(3,869)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4,805)	5,916
終止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	(6,15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8,320)	10,998
訴訟產生之利息收入	2,682	-
回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77,5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816)
呆賬撥備	-	(6,985)
過時存貨撥備	(2,190)	(3,2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5,02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13)
其他	1,686	482
	<hr/>	<hr/>
	<b>1,555</b>	<b>80,296</b>

##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開支	-	70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31	1,224
其他借款利息	5,578	4,283
可換股債券利息	44,338	41,702
公司債券利息	1,193	1,012
承兌票據利息	3,258	2,289
	<u>54,398</u>	<u>50,580</u>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所得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年內撥備	(134)	(368)
遞延稅項	2,080	(2,749)
	<u>1,946</u>	<u>(3,117)</u>

於香港以外國家註冊成立之實體，根據該實體經營所在國家之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16.5%至30%（二零一七年：16.5%至30%）繳納所得稅。

## 8.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年內(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折舊	1,710	2,016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867	2,354
核數師薪酬	450	650
已售存貨成本	99,917	68,617
	<u>102,944</u>	<u>73,637</u>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虧損)/溢利	<u>(76,092)</u>	<u>2,686</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15,198,000</u>	<u>2,892,062,000</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不假設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轉換，因為其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盈利之(減少)/增加。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945	124,494
呆賬撥備	<u>-</u>	<u>(107,162)</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3,945	17,332
租金及其他按金	1,797	99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24,287</u>	<u>21,763</u>
	<u>40,029</u>	<u>40,088</u>

本集團根據不同業務活動對其貿易客戶設定信貸政策及信貸期。在達成各自信貸期時會按個別基準考慮客戶之財務實力及與客戶之業務關係長短。信貸期通常介乎1至180天(二零一七年：1至180天)。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逾期結餘乃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以下為按照發票日期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天	7,694	8,916
91天至180天	2,420	7,152
超過180天	<u>3,831</u>	<u>1,264</u>
	<u>13,945</u>	<u>17,33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總呆賬撥備約零港元(二零一七年：107,162,000港元)。

呆賬撥備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07,162	100,185
年內撥備	-	6,985
撇銷	(107,162)	-
匯兌差額	-	(8)
	<u>-</u>	<u>(8)</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107,16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3,8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64,000港元)逾期但並無出現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與數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90日	<u>3,831</u>	<u>1,264</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805	37,20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34,344</u>	<u>39,957</u>
	<u>72,149</u>	<u>77,157</u>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338	-
91至180天	1,621	-
超過180天	34,846	37,200
	<u>37,805</u>	<u>37,200</u>

### 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2,306	11,689
銀行透支	-	60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101,252	91,119
	<u>113,558</u>	<u>102,868</u>

應償還之借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13,558	13,34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588
兩年以上	-	88,938
	<u>113,558</u>	<u>102,868</u>
減：於12個月內應予結算之 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u>(113,558)</u>	<u>(13,342)</u>
於12個月後應予結算之款項	<u>-</u>	<u>89,52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獨立第三方貸款包括約93,045,000港元是有關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Kesterion」) 與CAA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CAAL」) 之間轉讓的該等令狀下的申索有關。有關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訴訟」一節。

#### 14. 承兌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4,478	—
已發行承兌票據	—	22,189
推算利息開支	3,829	2,289
支付票息	(570)	—
	<u>27,737</u>	<u>24,478</u>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u>27,737</u>	<u>24,478</u>

#### 15.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u>293,313</u>	<u>256,774</u>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Kesterion訂立債券重組協議(經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為「債券重組協議」)。根據債券重組協議，本公司及Kesterion有條件同意：

- (i) 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舊債券」)之條款以授予本公司按贖回價1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92,000,000港元)贖回所有未兌換舊債券之權利；
- (ii) 本公司將行使有關贖回權；及
- (iii) 有關贖回後根據經修訂之舊債券償付及註銷應付贖回金額後，本公司將向Kesterion發行新債券(「新債券」)。新債券為本金額140,000,000美元之五年期2.0%可換股債券。票息自發行日期起每半年期末支付。

新債券持有人有權以每股0.5港元之固定兌換價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兌換新債券為本公司普通股，惟可進行任何反攤薄調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完成股份合併及供股後，新債券之兌換價調整為每股1.73港元。

本公司有權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以110%之本金額贖回所有新債券之任何部分或全部之未償還本金額。

於到期日，新債券將以固定匯率1美元兌7.8港元按面值予以贖回。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債券重組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因此，本公司已根據債券重組協議之條款悉數贖回舊債券並發行新債券。

於發行日，新債券之公平值分拆為下列負債部分、衍生工具部分及權益部分：

	千港元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分	557,330
於發行日之衍生工具部分	-
於發行日之權益部分	<u>396,028</u>
於發行日之新債券公平值	<u><u>953,358</u></u>

新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本金額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本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61,145	624,000
提早贖回	(135,933)	(234,000)
支付票息	(10,140)	-
推算利息開支	<u>41,702</u>	<u>-</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6,774	390,000
支付票息	(7,800)	-
推算利息開支	<u>44,339</u>	<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93,313</u></u>	<u><u>390,000</u></u>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提早贖回部分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234,000,000港元）之新債券，現金代價為229,320,000港元。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將不發表意見。以下章節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 免責聲明

我們並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經審核報告中「免責聲明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之合適審核憑證，以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1) 濫用出售租賃物業之公司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votech (Asia) Pte. Limited (「Evotech」) 在未經 貴公司董事會知悉、同意或批准之情況下與新加坡政府的Jurong Town Corporation (「JTC」) 訂立協議，向 JTC 移交一項租賃物業，代價為5,620,000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32,232,000港元) (不包括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 (「該交易」)。據董事所深知，自該交易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用作(i)清償Evotech銀行借款約1,362,000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7,700,000港元)；(ii)向 貴公司之前主要股東 Kesterion Investment Limited 轉撥資金約570,000美元及1,600,000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13,399,000港元)；(iii)向 貴公司之前董事許達利及兩名獨立第三方 Yao Jun 及 Yew Eng Piow 轉撥資金約500,000美元及685,000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7,677,000港元) ((ii)至(iii)統稱「資金轉撥」)，而所得款項餘額用作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

貴公司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遭濫用。在此情況下，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有權收回資金轉撥連同利息，因此，金額約23,758,000港元及21,076,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為其他應收款項。

由於該交易之不合規性質，我們無法就該交易及所得款項用途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憑證，包括但不限於(i) 貴公司就批准該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ii) 貴公司就批准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董事會決議案；及(iii)資金轉撥之收款者各自就確認資金轉撥性質作出之直接確認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資金轉撥收款者之未動用餘額。因此，我們無法核實此等結餘之有效性、分類及性質。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審核工作的範圍有限，而我們亦無其他替代審核程序可進行以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憑證，以使我們信納(i)該交易及有關所得款項用途已獲董事會正式授權及批准；及(i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資金轉撥收款者之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約23,758,000港元之有效性、分類、性質及可收回性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可能發現之調整事項將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影響，從而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其相關披露事項造成影響。

於我們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經歷與上文所述相同之限制。我們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審核意見因此為不發表意見。此等限制於本年度仍未解決。由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相應數字之基準，因此任何發現須就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作出之調整事項將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期初結餘造成影響，從而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事項造成影響。

## 2) 終止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無法取得其兩間附屬公司（即寰亞宏華商貿(北京)有限責任公司及宏華加業商貿(上海)有限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 貴公司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失去對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以及資產及負債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從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綜合入賬，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

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錄得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終止綜合入賬虧損約6,15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仍然無法取得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審核工作的範圍有限，而我們亦無其他替代審核程序可進行以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憑證，以使我們信納(i)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之時間及此舉是否恰當；(ii)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交易、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資產及負債之結餘是否已妥善記錄及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iii)任何有關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承擔、關連方交易及重大期後事項及其相關披露事項。任何可能發現之調整事項將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影響，從而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事項造成影響。

於我們審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經歷與上文所述相同之限制。我們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審核意見因此為不發表意見。此等限制於本年度仍未解決。由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相應數字之基準，因此任何發現須就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作出之調整事項將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期初結餘造成影響，從而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事項造成影響。

### 3)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閣下注意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顯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年內虧損約76,092,000港元。於同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19,652,000港元及約410,031,000港元。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在構思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作出的披露，其中說明有關恢復 貴公司股份買賣及 貴集團重組的方案已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尋求 貴公司的重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當中假設 貴集團的建議重組將會成功完成，而且在重組後， 貴集團將繼續全面履行其在可預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因未完成重組而導致的任何調整。鑑於與完成重組有關的不確定性程度，我們對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不發表意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第2至3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業務回顧**

不銹鋼線廣泛應用於生產電子產品、移動通訊設備及高精密度手術儀器，隨著智能手機市場持續增加，香港及中國手機通訊快速發展及對先進醫療設備之需求不斷上升，因此，手機通訊及醫療行業對不銹鋼線作為原料之需求以至不銹鋼線買賣於本年度維持在穩定水平。

本集團亦從韓國及日本進口家用產品，然後以批發形式將之銷售予香港及中國的經銷商。本集團認為，考慮到當前經濟形勢及發展有關業務所需時間，本業務板塊之表現屬可接受。軟玉業務之情況相若。

船舶租賃繼續為本集團的常規收入來源。

## 前景

收購事項為尋求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建議的組成部分。於復牌建議完成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目標公司之業務。本公司所有現有業務(包括資產和負債)將轉讓予安排管理人的代理人。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年內收益約為105,6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4,730,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比較增加約20,935,000港元。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不銹鋼線業務之全年影響所致。

本集團產生毛利約5,7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6,113,000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約為1,5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0,296,000港元)。年內虧損增至約76,092,000港元，而上年度溢利約為2,686,000港元。

年內虧損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之一筆過撥回。

## 資本架構及流動資金

###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已終止原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建議之股本重組(「舊股本重組」)，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建議待股東批准後落實新股本重組(「新股本重組」)，詳情如下：

- (i) 註銷股份溢價：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全部進項金額將予註銷，以部份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總額；
- (ii) 股份合併：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五十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4.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iii) 削減股本：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每股3.9999港元，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4.0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即新股份)，而因此產生之進賬總額將用作進一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總額；

- (iv) 註銷未發行股本：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全數註銷；及
- (v) 增加法定股本：於註銷未發行股本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新股份。

新股本重組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重組的復牌建議（「復牌建議」）的一部份，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及開曼群島大法院及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始作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 建議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建議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新股份／合併股份獲發十九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及／或包銷商配發及發行合共1,297,775,150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9港元。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為復牌建議的一部份，須待新股本重組生效及完成收購一間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後，方告完成。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是為香港本地物業發展商之商業及住宅物業以及售樓處及示範單位提供室內設計服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36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83倍）。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非流動負債約345,6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6,045,000港元）對虧絀總額約410,0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8,777,000港元）計算，由二零一七年之-113.55%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之-84.3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訴訟

- (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Evotech (Asia) Pte. Limited（「Evotech」）與Jurong Town Corporation（「JTC」）訂立退租協議，據此，Evotech同意向JTC移交其位於42 Gul Circle, Singapore 629577之房地產之租賃權益，代價為5,620,000新加坡元，而該交易於未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之情況下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未授權交易」）；及(ii)本公司正調查導致訂立未授權交易以及Evotech動用未授權交易所得款項支付款項之情況。

於上述調查完成及尋求法律意見後，Evotech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許達利先生（「許先生」）違反其作為Evotech董事兼僱員之職責及就另一名Evotech前董事Lily Bey Lay Lay女士（「Lily Bey」）違反其作為Evotech董事之職責於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展開法律訴訟（案件編號HC/S 1242/2016），以追討2,285,000新加坡元及1,070,000美元之損失（「新加坡法律行動」）。

於新加坡法律行動中，許先生及Lily Bey已對新加坡法律行動作出抗辯，亦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主席葉敏怡女士（「新加坡第三方」）展開第三方法律程序（「第三方法律程序」）。

於第三方法律程序中，許先生及Lily Bey就授權及批准Evotech於新加坡法律行動中聲稱的所有金錢交易而對新加坡第三方尋求彌償及／或分擔款項，以抵銷各方於法律行動中可能適用之款項（如有）。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批准對於在新加坡共和國司法權區外之新加坡第三方送達新加坡第三方法律程序之文件，而新加坡第三方已正式指示彼等於新加坡共和國之律師出庭應訊以及對有關法律程序作出抗辯。

聆訊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展開。在聆訊開始時，許先生及Lily Bey通過律師撤回對新加坡第三方提出之第三方法律程序。然而，許先生及Lily Bey不同意就撤回第三方法律程序而應付予本公司及其他方的訟費金額。就此而言，許先生及Lily Bey將向新加坡第三方支付的訟費須由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在訟費評定聆訊中釐定。

董事會仍然認為Evotech及本公司於新加坡法律行動及第三方法律程序中之索償及抗辯佔有優勢，而該等訴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不利影響。因此，概無就新加坡法律行動及第三方法律程序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本公司在新加坡共和國之律師正審訂訟費評定申請並將於適當時候匯報最新情況。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收到Kesterion之要求函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收到Kesterion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以訴訟編號二零一七年2631號向CAAL(作為第一被告人)及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授權代表分別收到Kesterion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以訴訟編號二零一七年2662號向本公司發出的另一份傳訊令狀(統稱為「該等令狀」)。

該等令狀是關於償還由Kesterion原先向本公司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獲CAAL通知，得悉CAAL與Kesterion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轉讓契據，據此，Kesterion已將本公司結欠Kesterion之所有債項及債務中其所擁有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予CAAL。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就該兩項法律行動提交抗辯。Kesterion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就該兩項法律行動提出答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經同意後，法院頒令將該兩項訴訟合併，而合併訴訟中，Kesterion為原告人而CAAL及本公司分別為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

由於該等令狀下之申請是關於Kesterion與CAAL及本公司之間的轉讓，而本公司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相應貸款，董事會認為，根據該等令狀提出的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惟相關貸款已根據貸款融資的原始條款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

除上一節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待決或威脅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上市地位

本公司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函件，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因此，聯交所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要求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至第9.16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程序（「決定」）。該函件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給予本公司之通知。

經考慮法律意見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4章已透過其律師就覆核決定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聯交所確認，GEM上市委員會之覆核聆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進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提交之全部資料（包括書面及口頭資料）後，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本公司股份繼續上市。因此，委員會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至第9.16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

經考慮法律意見後，董事會決定不向上市上訴委員會申請駁回委員會之決定。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並與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以載列建議重組之條款，當中涉及(i)股本重組；(ii)公開發售；(iii)債權人安排；及(iv)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聯交所批准將本公司提交有關復牌建議之新上市申請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及(i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按照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通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聯交所批准將本公司提交有關復牌建議之新上市申請的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及(ii)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按照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通函。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提交新上市申請或復牌建議中建議之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聯交所將進而取消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公告。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2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7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產生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0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432,000港元）。

僱員乃參照市場條款及根據彼等之個別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支薪。薪酬包括基本月薪、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退休福利、醫療計劃及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

本集團在香港之全體合資格僱員均參加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供款與僱員供款大致相同。

執行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經考慮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後批准；以及執行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獲授購股權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計劃作為彼等薪酬組合之部分。

### **信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多間銀行、金融機構及獨立第三方獲得最高約34,3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4,87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額，並已動用該信貸融資額中約20,5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87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賬面值約人民幣18,123,000元（相等於約22,6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180,000元（相等於約28,406,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用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 庫務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之有形資產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未贖回可換股債券乃以美元計值，並可按經協定之固定匯率7.8港元兌1.0美元予以贖回或兌換。因此，可換股債券並無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其他重大匯率風險，亦無作出任何安排以對沖有關匯率波動之開支、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採取保守態度。本集團致力以一切有效方法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夠滿足資金要求。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除本報告所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繼續就業務經營及增長提升適用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有關常規遵守法定規例及企業管治守則和符合最新發展。

## 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作為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本公司每年向董事發出四次通告，以提醒彼等於發表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前之限制期間內一般禁止買賣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必守買賣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相同證券交易守則作為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以規管本集團若干被認為可能會擁有本公司之未公開內幕資料之僱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黃志文先生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梁桐偉先生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溫浩源博士。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載列審核委員會之職務，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閱及批准向董事會提交之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審閱本季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邵志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於GEM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unionasiahk.com](http://www.unionasiahk.com)刊登。